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0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810.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54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湖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泰芯微"),并将该子公司新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oT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调整为上海、湖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泰芯微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泰芯微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603111000019058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泰芯微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86031110000190586_,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IoT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存单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钱艳燕、杨肖璇或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 1 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达到 500 万元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中方备用。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86,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3%,购买的最高价为 71.49 元/股、最低价为 63.4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466,571.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 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86,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3%,购买的最高价为 71.49 元/股、最低价为 63.4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466,571.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24,350 股	224,350 股	2024 年 1 月 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以上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1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4,3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115,91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88403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0,260	-224,350	3,115,9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890,186	0	336,890,186
总计	340,230,446	-224,350	340,006,09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1,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4.94 元/股,最低价为 78.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57,726.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12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1,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4.94 元/股,最低价为 78.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57,726.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消费龙头 ETF

基金代码:15952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76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最高成交价为 8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0,093,500.5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及审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董事会批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已通过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益常高速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基础设施公募 REITs")试点申报工作,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受理,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获悉,上交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对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 REITs(审)〔2023〕11 号),上交所对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易方达基金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7 号),准予注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易方达基金注册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 11 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 3 亿份。

三、同意易方达基金为基金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托管人。

四、易方达基金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

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优质资产,提前收回经营投资及兑现收益,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增强公司的滚动投资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及落实还受到市场及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4,378.0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6.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48.94 万元。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相关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公司 2023 年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去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由于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造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亏损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保持理性,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公司合计 150,980,643 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55%。上述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近期,MR 头戴显示市场受到广泛关注,特此说明:公司未向苹果供货。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硅基 OLED 业务营业收入为 815.0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整体营业收入的 1.5%,比重较低。公司拥有一条 8 英寸硅基 OLED 显示器量产线,但生产线的良率、产能尚处于量产初期,完全达产尚需较长一段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除此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与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90,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437,585 股的比例为 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16.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04,663.1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4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90,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437,585 股的比例为 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16.5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04,663.1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568,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最高成交价为 12.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59 元/股,成交总金额 18,584,21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16.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0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康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吴康林先生计划自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吴康林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康林先生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18%。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吴康林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一)吴康林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